

借款协议

本协议生成时间：【】年【】月【】日

各方主体信息：

甲方（借款人）：列表如下

名称或姓名	平台用户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地址或经常居住地

乙方（出借人）：列表见附录一

丙方（居间服务方）：盛京百善（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8G73U

工商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0号楼26层2604

客服电话：4008107180

风险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各方须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基本法律、法规，须遵守本平台的交易规则，均已明确知悉网络借贷的风险并具备承受风险的能力。

鉴于以下事实：

- 1、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百善金饭碗”网贷平台【网址www.jfwcaifu.com，以下简称“百善金饭碗”平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为甲、乙双方之间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 2、甲方作为借款人实名注册于丙方“百善金饭碗”平台，确认通过丙方“百善金饭碗”平台的合作存管银行提供资金存管通道由乙方提供资金以获取借款融资金额，承诺提供的基本用户注册信息和融资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保证借款资金使用用途，明确知悉需支付丙方居间服务费、乙方借款本金的利息等费用。
- 3、乙方作为出借人实名注册于丙方“百善金饭碗”平台，确认通过丙方“百善金饭碗”平台的合作存管银行提供资金存管通道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融资资金，承诺提供的基本用户注册信息和融资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应当具备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出借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等基本经验与常识，且已经确认知悉《风险提示书》、参与并认可丙方实施的《风险评估调查问卷》及分级管理，确认并同意执行丙方设置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和各方意愿，甲、乙、丙三方就通过丙方“百善金饭碗”平台形成借款关系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等基本法律、

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及地方性政府部门规定，参考政策性文件相关内容，经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自愿通过互联网电子传输技术，达成本协议，以咨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协议借款基本信息

甲方借款人与乙方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关系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编号	【】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借款用途	【】	
借款本金	大写：【】元 小写：【】元	
借款期限	【】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为起息日。	
	【】年【】月【】日为最迟还款日。	
	自最迟还款日的第2日起为逾期还款日起始日。	
	逾期借款期限自逾期还款日起始至全部借款本金、罚息还清之日止。	
借款利率	年化利率【】%，日利率=年化利率【】%/360天	
还款方式及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公式：借款金额*年化利率/365*期限（天） 利息大写：【】元小写：【】元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当期本息】	公式：借款金额*年化利率/365*期限（天） 利息大写：【】元小写：【】元
	【按月等额本息】	公式：借款金额*年化利率/12*期限（期） 利息大写：【】元小写：【】元
	【逾期还款日第2日起支付的逾期罚息】	公式：逾期金额×0.05%×逾期天数 罚息大写：【】元小写：【】元
	【逾期还款日第2日起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公式：逾期金额×0.05%×逾期天数 违约金大写：【】元小写：【】元
还款来源	【】	
还款保证	【】	
平台管理费	【借款人还款时，按月平均收取】	公式：【 %×借款天数×借款本金/365】 大写：【】元小写：【】元
	【逾期还款日第2日起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公式：0.05%×逾期本息 大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 丙方提供居间服务的内容

- 1、通过平台信息披露，撮合甲方融资需求、乙方同意出借的借贷关系，签署《借款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对贷后偿还本息情况进行管理，并在发生逾期还款时，协助提供相应的信息及帮助。
- 2、通过平台公示信息，向甲方和乙方及其它互联网用户如实披露丙方主体信息、资质信息及合作信息。
- 3、通过平台公示信息，向乙方及其它互联网用户如实披露甲方信息、融资项目信息、融资资金用途、项目进展、还款情况等基本信息。
- 4、甲、乙双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争议时，配合相关的司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自然信息、项目信息。
- 5、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实际发展需求，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对丙方自身及涉及甲、乙双方的业务交易情况进行合法化、合规化梳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报监管文件、合规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

6、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如实向甲、乙双方进行披露，经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依据其与资金存管机构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协助甲、乙双方分别开立资金存管机构的虚拟账户，委托资金存管机构直接划转资金。

7、委托第三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手续和服务，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法律效力。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时，应当对其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8、接受甲方或乙方的单方或双方共同的书面委托，对甲、乙双方之间的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供帮助，必要时，提请行业自律组织调解或组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还可以提供经营范围许可内的其他业务内容，但不得超范围经营。

9、其它可以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内容

1.1签署本《借款协议》电子版，并可下载及使用。

1.2有权通过丙方委托的资金存管机构开立虚拟账户及关联的银行账户接收或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及服务费等、其它必要支出。

1.3有必要的情况下，向丙方提出协助履行提供乙方资料及信息等义务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内容

2.1实名注册于平台，阅读并确认《百善金饭碗注册协议》，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甲方不得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并承诺因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2.2按时接收、偿还资金，不得将借款金额用于非借款用途之外的其它用途，更不能用于违法犯罪等非法事项。

2.3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责任未经乙方、丙方的书面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4有义务提供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未还借款信息，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2.5如实向乙方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2.6按时还款。发生逾期还款时，丙方或乙方或其受托人、司法部门等第三方要求甲方出具有关借款项目的相关信息，需如实全力配合。

2.7授权丙方平台将其相应的用户信息、校验及处理分析结果提供给对应的国家政府监管机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以减少客户重复提供信息的次数及利于合作机构判断用户是否满足其条件要求。

2.8借款人保证借款用途为其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中列明的用途，且承诺该借款不会用于出借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活动。

2.9借款人/企业保证其向出借人借款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总余额按照《网络借贷活动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500万元的限额。

借款人承诺其向出借人、盛京百善（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本信息、资格条件、融资信息、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未偿还借款信息、借款用途等全部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借款人承诺及时向出借人、盛京百善（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3.0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15日，或借款人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不承认欠款等恶意行为的，百善金饭碗平台有权将借款人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www.jfwcaifu.com 网站上进行公示，或向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披露，或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或信用数据库。

同时，出借人、百善金饭碗平台可以通过发布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或悬赏等方式追索债权。

3.1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到期应付款项的，借款人的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实现债权费用、服务费、滞纳金、违约金、逾期罚息、利息、本金。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内容

1.1签署本《借款协议》电子版，并可下载及使用。

1.2有权通过丙方委托的资金存管机构开立虚拟账户及关联的银行账户提供或接收借款本金和利息。

1.3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向丙方提出协助履行提供乙方资料及信息等义务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内容

2.1实名注册于平台，阅读并确认《百善金饭碗注册协议》，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2.2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识别能力，熟悉互联网。

2.3保证提供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严禁提供非法资金、占有他人的合法资金或其它非自有资金。

2.4已经充分阅读融资项目的风险提示、产品说明，通过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已经知悉相应的风险，并同意参与丙方按一定的标准进行的内部分类管理。

2.5乙方有能力和风险意识能够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2.6授权丙方平台将其相应的用户信息、校验及处理分析结果提供给对应的国家政府监管机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以减少客户重复提供信息的次数及利于合作机构判断用户是否满足其条件要求。

2.7乙方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不通过平台进行洗钱、欺诈等犯罪活动。

2.8乙方承诺如在平台进行出借，需要填写《风险评估调查问卷》，平台根据用户的风险承受力进行分级管理。平台的出借人仅允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低频的债权转让。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的权利内容

1.1有权根据自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业知识，对甲、乙双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一定的手段或方法进行必要的审核。

1.2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有权及时于平台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1.3对乙方提供的资金性质有合理理由怀疑的，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解释，直至移交相关监管部门。

1.4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或调整平台板块、公告内容、线上文件内容。

1.5有权选择符合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签署第三方《资金存管协议》。

1.6有权自行研发或选择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建立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手续。

2、丙方的义务内容

2.1保证具有工商登记的公司资质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运营资质，及时更新有关融资、股东变更、减资、合作机构名录、清算、破产等重大信息。

2.2有义务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乙方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保证乙方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2.3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包括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及有关数据的报送和登记。

2.4妥善保管甲、乙双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2.5依法履行有关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2.6在甲、乙双方发生已经由相关部门查处、立案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时，有义务配合调查的相关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乙方。

2.7有义务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发布信息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2.8按《公司法》、《劳动法》等基本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具有可执行性的风控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确保平台业务安全、稳健运营。

2.9不得从事与丙方经营范围无关的其它业务，尤其不得擅自挪用、使用、利用甲、乙双方提供的资金，接受包括甲、乙双方在内的全部人员与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2.10接受甲方或乙方或平台其它用户的投诉、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答复和处理。

第六条 其它税费

1、甲、乙、丙三方就各自承担的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并缴纳以及承担法律后果。

2、丙方无义务对甲方、乙方已获取的收益代扣代缴。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各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信息和交易内容均具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许可或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不得主动对外公示或宣传。

2、一方在本协议及履行过程中如造成他方信息被泄露、被非法利用，应依法接受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海啸；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甲方或、乙方为自然人时，因意外、疾病等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或死亡、宣告死亡。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以致影响本协议不能按期履行的，各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仍需履行相应的还款责任。

2、本协议履行时，如发生丙方平台遭受非自身因素的黑客攻击、网络安全事件影响甲、乙双方交易时，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至甲方或乙方，平台应即时启用备用或应急系统，则视为不可抗力，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反，如丙方未通知至甲方或乙方，则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甲方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时，构成对乙方的直接违约责任，除需偿还所拖欠借款本金和利息外，还须向乙方承担支付逾期罚息，罚息标准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以及因追偿而产生的支出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发生逾期支付丙方管理费时，构成对丙方的直接违约责任，除需偿还所拖欠管理费外，还应按所拖欠管理费金额的百分之一按日支付违约金给丙方，直至付清为止，以及因追偿而产生的支出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3甲方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时，须向丙方承担逾期管理费，参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正常管理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由丙方收取，以及因追偿而产生的支出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如提供虚假信息的，利用他人信息或资金从事放贷于平台的，造成甲方或丙方资金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且承担损失期间的资金使用费。

3、丙方的违约责任

3.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3.2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司法机构及其它第三方合作机构、中介机构依法、依约提供相关信息的，不视为违约。

3.3丙方无法提供居间服务内容的，须承担退还管理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尽量和解解决。

2、和解不成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确定提交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调解。

3、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所称“以内”、“最迟”均包含本数。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

丙方，若因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3、本协议一旦生成，表示各方均已详细阅读平台所发布的有关交易规则及协议等全部内容，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予接受，且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4、甲、乙双方同意在线签署本协议并确认其按照丙方平台要求所填写的确认信息是其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并保存在丙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5、本协议由各方自互联网终端确认、下载，通过互联网进行确认、借款本金到达甲方账户、丙方收到甲方管理费时生效。

(以下为电子签名，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录一：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出借金额(元)
----	-------	-------	------	---------